

聖經中的黑暗

文／恩沛

「黑暗」是神所造的，是美好的。所以當神向百姓顯現，常伴隨著昏黑、密雲、幽暗，顯示祂的神祕性。

信仰
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、前言

「黑暗」原指沒有光亮，像夜晚一樣昏黑。因為「黑暗」與光明相反，所以「黑暗」也象徵人性與社會的邪惡面。例如「黑暗」喻指人內心的陰沉，想要陷害別人。「黑暗」也指違背人類的道德觀，想用暴力解決問題。

《聖經》中的「黑暗」意義為何？「黑暗」有何象徵性的意涵？《聖經》出現幾次「大黑暗」的記載，其意義為何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、黑暗的意義

《聖經》的黑暗有兩種：第一，指實際的黑暗。起初，神創造天地。地是空虛混沌，淵面黑暗。神說：「要有光」，就有了光，祂把光暗分開了。神稱光為「晝」，稱暗為「夜」（創一1-4）。所以，光與黑暗都是神所造的，都是美好的（賽四五7；詩一〇四20）。

第二，指象徵性的黑暗。《聖經》中較少提到實際的黑暗，但卻常提及象徵性的黑暗。例如《聖經》用黑暗來形容不認識神的人。經云：「那坐在黑暗裡的百姓看見了大光；坐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發現照著他們」（太四16）；「黑暗」是形容世人的心眼被魔鬼蒙蔽，「大光」是指耶穌基督，祂是世界的光（約八12），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裡的人，把他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。所以救恩就是救人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他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裡；使他們在愛子裡得蒙救贖，罪過得以赦免，能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（西一12-14）。

三、象徵性的黑暗

《聖經》除了用「黑暗」象徵神的奧祕與祂的懲罰以外，常使用「黑暗」來象徵與神敵對的人事物。茲列舉數項說明如下。



（一）象徵神的神祕性

在西乃山上，神向百姓顯現，伴隨著雷轟、閃電、煙氣，和密雲，營中的百姓盡都發顫（出十九16）。一方面，神要百姓自潔；另一方面，神吩咐百姓不可闖過來，到神面前觀看，恐怕他們會死亡。所以神的顯現，常伴隨著昏黑、密雲、幽暗（申四11）。一方面，顯示神的榮耀是模糊，是人無法看透；另一方面，神要人能敬畏祂，百姓只能站在遠遠的地方（出二十21），因不潔淨的人見到聖潔的神，會被神擊殺（出十九22）。

所羅門王為聖殿舉行奉獻禮，祭司從聖所出來的時候，有雲充滿耶和華的殿；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職，因為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。那時所羅門說：耶和華曾說，祂必住在幽暗之處（王上八10-12）。「幽暗」的希伯來文意思是密雲、陰暗、漆黑，象徵神的奧祕性，是人無法理解的。

（二）指遭遇神的懲罰

作惡的人會遭受神的懲罰，他們白晝遇見黑暗，午間摸索如在夜間。有網羅環繞他們，有恐懼忽然使他們驚惶；或有黑暗蒙蔽他們，並有洪水淹沒他們（伯五14，二二10-11）。他們是坐在黑暗中、死蔭裡的人，被困苦和鐵鍊捆鎖，因為他們違背神的話語，藐視至高者的旨意（詩一〇七10-11）。

原本，神是「好牧人」，使我們躺臥在青草地上，領我們在可安歇的水邊。祂使我

們的靈魂甦醒，為自己的名引導我們走義路（詩二三1-3）。但當人犯罪得罪神，祂將成為「責打的牧人」。祂手持忿怒的杖，使人遭遇困苦。祂引導我們，使我們行在黑暗中，不行在光明裡。祂終日再三反手攻擊我們，使我們的皮肉枯乾。祂築壘攻擊我們，用苦楚和艱難圍困我們（哀三1-5）。

（三）象徵魔鬼

光明象徵耶穌，而黑暗象徵魔鬼。耶穌來到世上，祂乃是光，凡是相信祂的人，就不住在黑暗裡（約十二46）。光來到世間，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，倒愛黑暗，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。所以我們要跟從耶穌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（約三19，八12）。

我們傳福音給人，是叫他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；又因信耶穌，得蒙赦罪，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天國的基業（徒二六18；西一13-14）。

（四）指道德的敗壞

倘若我們領受神的言語，得以認識神，並能敬畏祂。神會賜人智慧，並保守公平人的路，護庇虔敬人的道。倘若我們不願領受神的言語，不敬畏祂，就是捨棄正直的路，行走黑暗的道，也就是惡道（箴二1-13）。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，越照越明；但惡人的道好像幽暗，自己不知因什麼跌倒（箴四18-19）。



使徒保羅也說：「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；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，帶上光明的兵器」（羅十三12）。「暗昧的行為」是指黑暗的行為，就如荒宴醉酒、好色邪蕩、爭競嫉妒、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這些事好像行在黑暗中（羅十三13-14）。

（五）象徵死亡

人活多年，就當快樂多年；然而也當想到黑暗的日子（傳十一8）。人死後被埋入墳墓中，那是無法見到日光的地方，是黑暗和死蔭之地。那地甚是幽暗，是死蔭混沌之地（伯十20-22）。

財主雖然有錢，但最後卻要遭受許多煩惱、疾病與悲傷的事，終身在黑暗中吃喝（傳五17）。「黑暗」象徵死亡，指財主是垂死之人，在病房中等死，無法享受吃喝的快樂，這就是「在黑暗中吃喝」。

經云：「咒 父母的，他的燈必滅，變為漆黑的黑暗」（箴二十20）。「燈」象徵生命，燈熄滅與黑暗均指死亡，因為律法規定，咒罵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（出二一17）。

四、大黑暗的意涵

《聖經》曾出現數處「大黑暗」的記載，茲簡要說明如下。

（一）驚人的大黑暗

日頭正落的時候，亞伯蘭沉沉地睡了；忽然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（創十五

12）。這不是晚上時的天色黑暗，而是「驚人的大黑暗」。驚人的希伯來文意思是恐怖、害怕、驚嚇。「驚人的大黑暗」是亞伯蘭在異象中看見的，與大自然的現象無關。而且「驚人的大黑暗」，與神要預告亞伯蘭後代受苦有關。亞伯蘭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，又服事那地的人，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。但他們所要服事的那國，神要懲罰，後來他們必帶著許多財物從那裡出來（創十五13-14）。

大黑暗之後，神與亞伯蘭個人立約，內容是要賜給他後裔，以及迦南地（創十五18）。神要亞伯蘭準備一隻母牛，一隻母山羊，一隻公綿羊，一隻斑鳩，一隻雛鴿。每樣劈開，分成兩半，一半對著一半地擺列，只有鳥沒有劈開（創十五9-10）。日落天黑，不料有冒煙的爐並燒著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（創十五17）。原本，立約雙方都要從祭物兩行中間走過去，表明他們在血的結連中彼此連合。這是非常嚴肅的立約結盟儀式，雙方都要受到約束。但神使冒煙的火爐，和燒著的火把，從祭物的中間經過，這是象徵神親自臨到立約的現場，並單獨走過去這條流血的路。表示神在他所立的約中，要負起全部的責任。這也預表耶穌是神的羔羊，要除去（或譯：背負）世人罪孽的（約一29）。

（二）黑暗之災

神為了要使以色列人出埃及，行了十災，第九災是黑暗之災。神對摩西說：「你向天伸杖，使埃及地黑暗；這黑暗似乎摸得



著。」摩西向天伸杖，埃及遍地就烏黑了三天。三天之久，人不能相見，誰也不敢起來離開本處；惟有以色列人家中都有亮光（出十21-23）。

有人推測這是日蝕，但日蝕不可能持續三天之久，所以黑暗之災是神所行的神蹟，祂將黑暗引入埃及人中。埃及人原是敬拜太陽神，神使日光被遮蔽，表明他們的神戰敗了。真神不斷行的神蹟，分別出以色列人家中都有亮光，而埃及人家中則被黑暗籠罩，表明祂統管一切，只有祂是真神。經歷了黑暗之災以後，法老就召摩西來，說：「你們去事奉耶和華；只是你們的羊群牛群要留下；你們的婦人孩子可以和你們同去」（出十24），這是法老的讓步與妥協，只要留下牲畜，全體以色列人可以離開埃及。

（三）十字架的大黑暗

當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從午正到申初，遍地都黑暗了（太二七45）。午正是中午十二點，而申初是下午三點，長達三小時的時間，遍地都黑暗。一般日全蝕不會超過二十分鐘，所以大黑暗為超自然現象，是神所行的神蹟，是科學無法解釋的。

在釘十字架的事件中，從未發生大黑暗的現象。而耶穌被釘十字架，卻發生大黑暗的神蹟。所以十字架大黑暗的意涵，一方面，是神在向世人宣告，耶穌基督是神的羔羊，要除去世人的罪孽（約一29）。耶穌斷氣前說：成了（約十九30），代表藉由耶穌在十字架的流血，完成為世人贖罪的工作。

另一方面，是象徵神的震怒，祂要懲罰將耶穌釘在十字架的人，他們的家會成為荒場（路十三34-35）。

（四）世界末日的大黑暗

耶穌預言世界末日的景象：「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，日頭就變黑了，月亮也不放光，眾星要從天上墜落，天勢都要震動。那時，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，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。他們要看見人子，有能力，有大榮耀，駕著天上的雲降臨」（太二四29-30）。原本，太陽、月亮、星星會發出光來；但當末日來臨，日頭就變黑了，月亮也不放光，眾星要從天上墜落（啟六12；賽十三10；珥二2、31）。那日，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，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（彼後三10）。

末日審判的時候，魔鬼、不信耶穌的人，以及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的人，他們要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，在那裡必晝夜受痛苦，直到永永遠遠（啟二十12-15），那是永遠黑暗的地方，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（太八12）。至於名字有記在生命冊上的信徒，神要為他們預備一個新天新地，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。神要與人同住，祂要擦去信徒一切的眼淚；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疼痛，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（啟二一1-4）。將來在天國裡，不用日月光照；因有神的榮耀光照。在那裡不再有黑夜，他們也不用燈光、日光，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（啟二一23-25，二二5）。

五、結語

「黑暗」是神所造的，是美好的。所以當神向百姓顯現，常伴隨著昏黑、密雲、幽暗，顯示祂的神祕性。而且神也使用「黑暗」之災，來懲罰硬心的法老王。因為「光明」與「黑暗」是相反的，當「光明」象徵耶穌，「黑暗」則象徵魔鬼，以及道德的敗壞、死亡。所以我們要跟從耶穌，就不在「黑暗」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

當世界末日來臨，日頭要變「黑暗」，月亮也不放光，眾星要從天上墜落。那時，耶穌要施行審判。凡相信耶穌、名字記在生命冊上的人，要進入永恆的天國，那裡是永遠「光明」之地。凡不相信耶穌、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的人，要進入永恆的地獄，那裡是永遠「黑暗」的地方。✠

參考書目：

哈里斯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臺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
鮑爾等著，麥陳惠惠譯，《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》，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，2009。

吳羅瑜編，《聖經新辭典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1996。

陳惠榮編，《證主聖經百科全書》，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1995。